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》的议案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因工作原因，高祥明先生、韩珍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张志方、高建兵、柴志勇、谢力和李建民组成，并由张志方担任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由李端生、张志铭和李华组成，并由李端生担任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、张吉昌和高建兵组成，并由王国栋担任召集人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志铭、张吉昌和尚佳君组成，并由张志铭担任召集人。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《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员》的议案

鉴于工作变动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作如下调整：

提名卜彦峰先生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，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，太原钢铁（集团）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华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，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，太原钢铁（集团）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
提名张志君女士为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